## 機車買賣合約書

立合約人	、:賣方	(簡稱甲方),	買方	(簡稱	乙方),經
雙方同意	共立買賣合約如下:				
<u> </u>	甲方所擁有車輛年份	廠牌	車型	,牌照號碼	,願
	讓售予乙方,經雙方	同意價格為新台幣_	拾萬_	萬	仟
	佰拾	元。			
_`	乙方於簽訂合約時,	交付定金新台幣	元無誤,	餘款新台幣	元,應
	於當日前,以現金或	匯款方式一次付清予	8甲方。		
三、	乙方付清餘款後,甲	方應立即將該車之至	<b>全部證件交予乙</b>	方辦理過戶同時	交車,若該
	車於過戶交車前有交	通違規罰款事項或來	を源不明、 産權	糾紛等情事,概	由甲方負全
	責,如因此無法辦理	過戶車款須無條件退	還因方不得異	議。	
四、	乙方於民國年	月日_	時	分接管該車,其	後行民、刑
	事責任概由乙方負責	•			
五、	合約成立後,雙方不	得違約,若甲方違約	的不賣,應接已	收定金款項加倍	償還乙方,
	若乙方違約不買,或	不能於約定期限內包	<b>寸清餘款,甲方</b>	得以沒入乙方所	付之定金,
	並有權收回該車。				
六、	雙方如有一方違約,	得自願放棄法律先訓	「抗辯權,不得	提出異議。	
と、	交車後若乙方發現此	車是借屍還魂車、事	■故車、泡水車	,或車身、車體	有熔接、證
	件、引擎號碼有偽造				車,甲方願
	無條件將車款及因購				
八、	以上買賣合約係雙方				理機構,恐
	□無憑特立合約書一	式兩份,雙方各執-	-份為憑,簽約	當日即行生效。	
九、	其他事項:				
Γ/ <del>/</del> →⇒→ →⊅	击 年度地吸铅	由	h . W#W\ #Ach	亡色丰纳纳	. 没生
	車年度牌照稅			刀貝貝繳納	' 强制具证
	_方負責繳納,過戶規	質出	XAN O		
四十 /丰	* <del>*</del> \				
甲方(賣方)簽章:					
身份證字號:					
甲方住址	笔话:				
	(方) 簽章:				
身份證字					
乙方住址	.电话:				
中華民	;國	年	月		$\Box$